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4-061

#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及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富控股")董事会分别于2014年5月6日、2014年5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21日上午10:00时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2号赞宇大厦9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余永清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45,205,33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1.21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郝雪涛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磊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45,205,3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葛茂亮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45,205,3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谢峰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45,205,3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45,205,3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投资经营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45,205,3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上述议案1-3项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对每位候选人作为单独议案进行了表决。议案4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5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浙富控股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4-063

#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浙富控股"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5月15日以电话和短信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4年5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2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董事长孙毅先生因公出差委托余永清先生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余永清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减少财务费用,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59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4-064

#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浙富控股"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5月15日以电话和短信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14年5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怀勇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稿)》(2013年5月)等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将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时以自有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859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4-065

#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富控股")于 2014 年5月21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33号文)批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七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7,880,79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9,999,994.70元, 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0,570,710.98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9,429,283.72元。上述资金已于2013年4月22日存入浙富控股指定的中国银行桐庐支行营业部357163883332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4月23日出具的天健验(2013)第9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13年5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59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前将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2014年5月20日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8590万元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二、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状况及短期内公司发展计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稿)》(2013年5月)等相关规定,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充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继续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59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515.4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三、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指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四、保荐机构保荐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浙富控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浙富控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浙富控股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浙富控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浙富控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继续使用859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到期将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此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稿)》(2013年5月)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59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稿)》(2013年5月)等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将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时以自有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859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备查文件

1、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4-062

#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有资金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富控股")2013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该决议,公司使用859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5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6)。

公司已于2014年5月20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4-029

#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5月5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5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 现场会议于2014年5月21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春林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20日下午15:00至2014年5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董事会聘请江苏洲际英杰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大会, 进行见证和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5人,代表股份149,742,8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87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3名,代表股份132,607,0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30%;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22名,代表股份17,135,7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57%。

因涉及关联交易,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南通产控")、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南通综艺投资")、朱春林先生、周云中先生、杨小军先生、徐跃先生、吉正坤先生、宋皞先生回避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对涉及关联交易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8人,代表股份31,026,637股。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9,724,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反对1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因该方案涉及公司第二大股东南通综艺投资实际控制人昝圣达先生, 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产控,公司现任董事长朱春林先生,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周云中先生,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杨小军先生,公司现任副总经理孙海胜先生,公司现任副总经理徐跃先生,公司现任副总经理曹燕红女士,公司现任工会主席吉正坤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现任副总经理宋皞先生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0,997,4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对涉及关联交易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反对1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对涉及关联交易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 1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对涉及关联交易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7、《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昝圣达、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朱春林、周云中、杨小军、孙海胜、徐跃、曹燕红、吉正坤、宋皞签订<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股协议>的议案》

公司第二大股东南通综艺投资实际控制人昝圣达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产控,公司现任董事长朱春林先生,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周云中先生,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杨小军先生,公司现任副总经理孙海胜先生,公司现任副总经理徐跃先生,公司现任副总经理曹燕红女士,公司现任工会主席吉正坤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现任副总经理宋皞先生已与公司签署《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股协议》,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1,006,3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对涉及关联交易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 %;反对1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对涉及关联交易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对涉及关联交易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9,722,5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1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9、《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昝圣达先生以其一致行动人综艺投资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 昝圣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综艺投资合计持有精华制药的股份比例将达到30%。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昝圣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综艺投资免于发出要约, 昝圣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综艺投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0,997,4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对涉及关联交易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 %;反对1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对涉及关联交易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 1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对涉及关联交易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已在2014年2月11日、2014年5月5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披露。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洲际英杰律师事务所李卫平律师、朱浩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江苏洲际英杰律师事务所关于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4-064

#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13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5月21日上午10 :00开始

2、召开地点: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新竹路4号新竹苑6幢公司1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表决形式

5、主持人:董事长叶琼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161,838,9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17%。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叶琼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161,838,916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161,838,916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3年度报告》章节。

3、会议以161,838,916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161,838,916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161,838,916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161,838,916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由于董事David Xun Ge(葛迅)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一职,同意选举王永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时由王永彬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 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7、会议以161,838,916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8、会议以161,838,916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2014年4月修订的公司章程全文。

9、会议以161,838,916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柬埔寨全国通信信息网络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独立董事们向股东大会提交了《2013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做了2013年度述职报告, 该报告对2013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情况进行了介绍。《2013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2014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六、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李天明律师、孙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21日

股票代码:002343　股票简称:禾欣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4

#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9日以专人送达、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5月20日下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九名。会议由公司董事沈云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沈云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顾建慧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修订后的《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方岚(召集人)、孔冬、高长有、朱善忠、沈云平、顾建慧、庞健

审计委员会:方岚(召集人)、孔冬、沈连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孔冬(召集人)、方岚、沈云平

提名委员会:高长有(召集人)、孔冬、顾建慧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 同意聘任沈云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顾建慧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沈连根先生、孔中平先生、姚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彭朝晖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张颜慧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张颜慧女士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的规定。张颜慧女士联系方式如下:联系地址:浙江嘉兴经济开发区东方路1568号, 邮编:314003, 电话:0573-82228188, 传真:0573-82228696, 电子信箱:hxjt@hexin-puleather.com。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经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陈咏梅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俞慧淑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三年。俞慧淑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联系方式如下:联系地址:浙江嘉兴经济开发区东方路1568号,邮编:314003,电话:0573-82228698,传真:0573-82228696,电子信箱:yuhs716@163.com。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本公司董事会声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简历

附件:简历

上述选举获聘人员中,沈云平、朱善忠、庞健、沈连根、张颜慧、孔冬、方岚、高长有的简历详见公司2014年4月29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股票代码:002343　股票简称:禾欣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5

#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9日以专人送达、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5月20日下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三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陈云标先生主持。

经过全体监事审议,经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监事会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陈云标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为止。陈云标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2014年4月29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4-023

#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5月20日-2014年5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0日下午15:00至2014年5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30号公司3号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子文先生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2人,代表股份141,247,15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212,000,000股的66.63%。其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18人,代表股份141,168,25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212,000,000股的66.59%;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8,9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212,000,000股的0.04%。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也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1,168,2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4%;反对64,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14,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0.01%,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1,168,2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4%;反对64,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14,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0.01%,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1,168,2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4%;反对64,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14,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0.01%,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1,168,2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4%;反对78,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1,168,2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4%;反对64,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14,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0.01%,表决结果为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1,168,2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4%;反对64,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14,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0.01%,表决结果为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1,168,2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4%;反对64,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14,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0.01%,表决结果为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1,168,2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4%;反对64,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14,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0.01%,表决结果为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1,168,2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4%;反对64,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14,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0.01%,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1,168,2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4%;反对64,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14,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0.01%,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1,168,2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4%;反对64,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